

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~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推選專業教師代表 2~3 人，學生代表 1~2 人，業界專家或學術界學者 1~2 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須推選一人代表本系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
1.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3. 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及學分時數是否適當。
4. 專業期刊及圖書之推薦。
5. 教學事務性設備及實驗設備之規劃與請購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